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3]D-1053号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 （1）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3年10月31日（由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 （4）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 （5）首席合伙人：李金才
- （6）2022年末合伙人47人，注册会计师25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25人。

(7)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3,448.4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7,222.3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939.46 万元。

(8)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8 家，年报审计收费含税总额 3,440.00 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

(二) 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有关规定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000 万元。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 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 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2020 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一)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舒宁，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审计服务，截至披露日，近三年签署三家上市公司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晓霞，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审计服务，截至披露日，近三年签署两家上市公司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杨铭姝，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8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二)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

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独立性

拟聘任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预计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系按照市场价格，以及立信中联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一致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因此，对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
4.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